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南川区区级行政许可事项

动态目录的通知

南川府发〔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动态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和重庆市政府有关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要求，现将新修订的《南川区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动态目录》予以公布。

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要认真做好有关取消、下放、委托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承接、监管等工作，及时跟进，严格执行。凡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或变相实施审批。凡承接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主动对接市级部门，制定管理办法，周密组织实施。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布的目录实施行政许可，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同时，要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其基本信息、流程图、办事指南等进行修订完善，确保线上线下一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南川区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动态目录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 南川区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动态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主项）**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子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部门**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1 | 000139006000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  |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区县级 | 区新闻出版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材料清单、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不一次告知补正材料的、未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对不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或者超权准予许可、违规不准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5.应当竞争或择优作出许可，未经竞争或择优程序的；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 | 000139012000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 区县级 | 区新闻出版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材料清单、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不一次告知补正材料的、未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对不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或者超权准予许可、违规不准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5.应当竞争或择优作出许可，未经竞争或择优程序的；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3 | 000139014000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区县级 | 区新闻出版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材料清单、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不一次告知补正材料的、未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对不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或者超权准予许可、违规不准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5.应当竞争或择优作出许可，未经竞争或择优程序的；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4 | 50019900100Y | 发行、放映单位设立许可 | 500199001003 |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 | 1.《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2.《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 区县级 | 区新闻出版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材料清单、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不一次告知补正材料的、未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对不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或者超权准予许可、违规不准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5.应当竞争或择优作出许可，未经竞争或择优程序的；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 5 | 00014100100Y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000141001001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区县级 | 区民族宗教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的宗教活动场所设立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的情形；2.违规准予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3.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许可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办理寺观教堂筹备设立许可擅自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于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000141001002 |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区县级 | 区民族宗教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的宗教活动场所设立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的情形；2.违规准予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3.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许可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办理寺观教堂筹备设立许可擅自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于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000141001003 |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区县级 | 区民族宗教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的宗教活动场所设立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的情形；2.违规准予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3.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许可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办理寺观教堂筹备设立许可擅自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于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6 | 00014100800Y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 000141008001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 区县级 | 区民族宗教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的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的情形；2.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3.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擅自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于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000141008002 |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 区县级 | 区民族宗教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的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的情形；2.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3.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擅自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于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000141008003 |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 区县级 | 区民族宗教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的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的情形；2.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3.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擅自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于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7 | 00014101000Y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000141010001 |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区县级 | 区民族宗教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的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的情形；2.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3.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擅自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于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000141010002 |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1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区县级 | 区民族宗教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的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的情形；2.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3.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擅自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于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000141010003 |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2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区县级 | 区民族宗教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的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的情形；2.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3.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擅自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于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8 | 000141005000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 区县级 | 区民族宗教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的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的情形；2.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3.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擅自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于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9 | 000141014000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  |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 区县级 | 区民族宗教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的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的情形；2.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3.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擅自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于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0 | 000141015000 |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 区县级 | 区民族宗教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的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的情形；2.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3.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擅自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于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1 | 000144001000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七条 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数量较多的省、自治区，可以由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 | 区县级 | 区政府侨务办 | 未依法履行审批、发放定居证明的责任 | 1.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第8、9条； 2. 《重庆市华侨回国定居实施办法》第3、10、11、14条。 |  |
| 12 | 000104002000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 | 区县级 | 区发展改革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2.索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4.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 13 | 000159001000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 区县级 | 区发展改革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2.索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4.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 14 | 50010400100Y |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权限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500104001024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审核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九、城建。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 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 九、城建 其他城建项目：需跨区县（自治县）平衡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行业发展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 5.《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方式答复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7﹞12号） ……生物质发电主要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和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以及少量沼气发电……即生物质发电按火电发电项目管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规定，火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 | 区县级 | 区发展改革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一）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7.在项目核准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二）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3.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500104001032 | 不涉及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除大型水库、中型水库项目以外的其余水库项目核准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以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他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 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 一、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不涉及跨省（市）河流上建设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和库容0. 1—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跨流域的水系连通工程，跨区县水资源配置工程，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上及区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堤防工程，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区县级 | 区发展改革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一）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7.在项目核准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二）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3.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500104001033 | 除跨流域的水系连通工程项目、跨区县（自治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和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上及区县（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堤防工程项目以外的其余水事工程项目核准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以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他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 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 一、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不涉及跨省（市）河流上建设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和库容0. 1—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跨流域的水系连通工程，跨区县水资源配置工程，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上及区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堤防工程，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区县级 | 区发展改革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一）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7.在项目核准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二）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3.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500104001034 |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和公路的普通国道网项目、地方高速公路项目以外的其余公路项目核准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 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 三、交通运输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区县级 | 区发展改革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一）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7.在项目核准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二）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3.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500104001035 | 除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中的项目和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以外的其余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 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 三、交通运输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区县级 | 区发展改革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一）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7.在项目核准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二）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3.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500104001036 | 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下独立船闸项目、千吨级以下航电枢纽项目和在除长江、嘉陵江、乌江以外的我市河流上建设的通航建筑物项目核准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 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 三、交通运输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千吨级及以上的独立船闸项目，非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的航电枢纽项目，以及其他在长江、嘉陵江、乌江上的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相关建设规划核准。 | 区县级 | 区发展改革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一）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7.在项目核准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二）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3.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500104001037 | 除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以外的其余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九、城建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 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 九、城建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区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区县级 | 区发展改革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一）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7.在项目核准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二）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3.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500104001038 | 除需跨区县（自治县）平衡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市级财政平衡处理费的污水处理项目和需跨区县配置水资源、调节价格的城市供水项目以外的其余城建项目核准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九、城建 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 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 九、城建 其他城建项目：需跨区县平衡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行业发展规划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需市级财政平衡处理费的污水处理项目，以及需跨区县配置水资源、调节价格的城市供水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区县级 | 区发展改革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一）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7.在项目核准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二）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3.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500104001039 | 非市属事业单位实施的职业学历教育新建和扩建项目以及区县属事业单位实施的未列入建设发展规划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不含维修改造类项目）核准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十、社会事业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 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 十、社会事业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职业学历教育新建和扩建项目实行分级核准，市属事业单位实施的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主体实施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事业单位实施的未列入建设发展规划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不含维修改造类项目）实行分级核准，市属事业单位实施的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区县属事业单位实施的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区县级 | 区发展改革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一）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6.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7.在项目核准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二）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3.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5 | 50016000100Y | 市能源局审批、核准权限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500160001005 |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以外的燃煤燃气热电站（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核准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条第一款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年〕72号）二、能源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燃煤燃气热电站（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其余热电项目（含余热余气发电、不含掺烧煤炭热电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行业发展规划核准。 | 区县级 | 区发展改革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索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4.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 500160001015 |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市内其他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非主要河流上联合梯级开发及跨区县（自治县）建设的水电站项目（小水电代燃料和农村电气化项目除外）以外的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条第一款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水电站：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以下项目、市内其他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非主要河流上联合梯级开发及跨区县建设的水电站项目（小水电代燃料和农村电气化项目除外）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水电站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行业发展规划核准。 | 区县级 | 区发展改革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索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4.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 500160001016 | 除燃煤燃气热电站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余热余气发电、不含掺烧煤炭热电项目）核准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条第一款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年〕72号）二、能源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燃煤燃气热电站（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初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核准。其余热电项目（含余热余气发电、不含掺烧煤炭热电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行业发展规划核准。 | 区县级 | 区发展改革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索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4.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 500160001017 | 不属于共用输配电网且不需要从输配电价中疏导的其余电网项目核准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条第一款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年〕72号）二 能源：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4.《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渝府发〔2017〕18号） 电网工程：不属于共用输配电网的项目（如用户专用输变电项目），由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行业发展规划核准。 | 区县级 | 区发展改革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索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4.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 16 | 500104003000 | 区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权限内项目变更招标方案核准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第十二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项目单位变更招标方案的，应当按照原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依法重新办理。其中，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变更招标方式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第十五条第三款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应当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区县级 | 区发展改革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索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4.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 17 | 000104006000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 区县级 | 区发展改革委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 |  |
| 18 | 000113003000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帐。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 区县级 | 区财政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2.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9 | 500107014000 | 天然气设施（新建、改动）审批 |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2.《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新建或改动天然气设施，应当向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和项目建议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天然气专业规划和安全规定；（二）有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三）采取安全防护及不影响天然气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批准同意，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管道上接管的，权属单位应予支持。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挠经批准的天然气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 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件〉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190号） 五、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规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二）规范燃气工程项目审批。……新建、改动的城镇燃气管道、燃气充装站及储配站等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必须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并经燃气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跨区县（自治县）以及市燃气集团、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公司和重庆渝川石油天然气公司实施的天然气设施建设工程由市经济信息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其余天然气设施建设工程由区县（自治县）天然气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批。 | 区县级 | 区经济信息委 |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6.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 20 | 500107015000 | 电力业务许可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九条 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根据电网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的原则协助电力管理部门划分供电营业区。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 区县级 | 区经济信息委 |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6.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六十一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 21 | 500107002000 | 天然气经营许可 |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2.《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本市天然气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天然气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天然气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应按各自的职责，配合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第十二条 天然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新建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区县（自治县）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县（自治县）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国家规定的条件进行初审，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市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 区县级 | 区经济信息委 |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6.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 22 | 500107013000 | 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 |  |  |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液化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液化气应当依法取得液化气经营许可，未获得液化气经营许可的，不得从事液化气经营活动。第十三条 从事液化气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区县（自治县）商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区县（自治县）商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颁发液化气经营许可证；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液化气经营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区县（自治县）商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颁发液化气经营许可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商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申请人凭液化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液化气经营者变更液化气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应当向区县（自治县）商贸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 区县级 | 区经济信息委 |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6.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六十一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 5.《重庆市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 23 | 500107009000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 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4.《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5.《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渝府发〔2017〕18号）。 6.《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渝府发〔2017〕31 号）第七条 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办理其权限内除工业及信息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核准，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办理其权限内工业及信息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区县发展改革委和经济信息委，其核准职能分工与市级职能分工相对应。 | 区县级 | 区经济信息委 |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6.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 24 | 500107010000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 |  |  |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一）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不含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的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三）劳务分包序列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前款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建设部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 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区县级 | 区经济信息委 |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6.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9.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5.《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
| 25 | 500107011000 |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 区县级 | 区经济信息委 |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6.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 26 | 500107012000 |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第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距电力设施周围五百米范围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业。因工作需要必须进行爆破作业时，应当按国家颁发的有关爆破作业的法律法规，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电力设施安全，并征得当地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报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 区县级 | 区经济信息委 |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6.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 27 | 000105003000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区县级 | 区教委 | 1.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擅自改变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4.教育行政部门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 3.《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教育部《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教育部令2005年第22号）第二十二条； 6.《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2012年第18号）第十八条。 |  |
| 28 | 000105007000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区县级 | 区教委 | 1.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擅自改变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4.教育行政部门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 3.《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教育部《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教育部令2005年第22号）第二十二条； 6.《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2012年第18号）第十八条。 |  |
| 29 | 000105008000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第二款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区县级 | 区教委 | 1.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擅自改变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4.教育行政部门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 3.《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教育部《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教育部令2005年第22号）第二十二条； 6.《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2012年第18号）第十八条。 |  |
| 30 | 000105013000 | 教师资格认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2.《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 区县级 | 区教委 | 1.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擅自改变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4.教育行政部门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 3.《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教育部《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教育部令2005年第22号）第二十二条； 6.《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2012年第18号）第十八条。 |  |
| 31 | 000105014000 | 校车使用许可 |  |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 区县级 | 区教委 | 1.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擅自改变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4.教育行政部门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 3.《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教育部《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教育部令2005年第22号）第二十二条； 6.《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2012年第18号）第十八条。 |  |
| 32 | 00011100100Y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000111001001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 区县级 | 区民政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2.《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
| 000111001002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区县级 | 区民政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2.《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
| 000111001003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区县级 | 区民政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2.《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
| 33 | 00011100300Y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000111003001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区县级 | 区民政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2.《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
| 000111003002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区县级 | 区民政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2.《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
| 000111003003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引用文档：地方法规（15）篇裁判文书（30）篇） 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区县级 | 区民政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2.《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
| 34 | 50011100100Y |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500111001001 |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成立登记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2.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 1号）五、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 区县级 | 区民政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2.《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
| 500111001002 |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变更登记 |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 1号）九、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区县级 | 区民政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2.《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
| 500111001003 |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注销登记 |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 1号） 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 区县级 | 区民政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2.《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
| 35 | 000111002000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区县级 | 区民政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2.《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
| 36 | 000111004000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区县级 | 区民政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2.《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
| 37 | 000111008000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  |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区县级 | 区民政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2.《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
| 38 | 000111012000 |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  |  | 《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 区县级 | 区民政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2.《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
| 39 | 000111013000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 区县级 | 区民政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2.《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
| 40 |  | 异地商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 异地商会登记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民办函〔2003〕16号)。 3.《重庆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 区县级 | 区民政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2.《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
|  | 异地商会变更登记审批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民办函〔2003〕16号)。 3.《重庆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 区县级 | 区民政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2.《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
|  | 异地商会注销登记审批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民办函〔2003〕16号)。 3.《重庆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 区县级 | 区民政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2.《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
| 41 | 50011200100Y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 500112001001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住所、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审核 | 1.《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三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住所、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17年第137号）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 区县级 | 区司法局 | 违反《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当中的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4.《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 500112001002 |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注销审核 | 1.《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依法办理该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注销手续。 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17年第137号）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 区县级 | 区司法局 | 违反《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当中的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4.《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 42 | 50011200200Y | 公证机构设立及变更审批 | 500112002001 |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 《公证法》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 区县级 | 区司法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4.《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初审 |
| 500112002002 |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核准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 区县级 | 区司法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4.《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初审 |
| 43 | 000112001000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九条 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 区县级 | 区司法局 | 违反《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当中的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初审 |
| 44 | 000112002000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 区县级 | 区司法局 | 违反《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当中的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初审 |
| 45 | 000112013000 |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  |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05年第95号）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区县级 | 区司法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初审（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管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司办[2011]82号）第一条进一步强化区县司法局管理工作职责之（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登记、初审和其他相关工作。 |
| 46 | 000112014000 | 司法鉴定人注册、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  |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05年第96号）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第十九条《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区县级 | 区司法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初审（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管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司办[2011]82号）第一条进一步强化区县司法局管理工作职责之（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登记、初审和其他相关工作。 |
| 47 | 000112015000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  |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二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执业条件，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在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 （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 （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 区县级 | 区司法局 | 违反《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当中的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4.《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初审 |
| 48 | 00011400300Y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000114003001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协同配套下放一批市级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的决定》（渝府发〔2017〕35号）附件：协同配套下放的市级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第10项”将“举办以初、中级职业资格培训或非职业资格培训为主的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下放给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实施。”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 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5.擅自收费；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7.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49 | 00011400600Y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000114006001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 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5.擅自收费；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7.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50 | 00011400700Y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000114007001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74号）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3.《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决定》（渝府发〔2014〕32号）附件三“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的市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7项下放区县实施。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 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5.擅自收费；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7.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7.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51 | 00011400800Y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000114008001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4.《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设立新公司的，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5.《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6.《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决定》（渝府发〔2014〕32号）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的市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6项“除注册资本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一年内月均被派遣劳动者在6000人以上的、在重庆市外设立有子公司、分公司的，其余全部下放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 3.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5. 擅自收费。 | 1.《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52 | 50011600100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核设施选址，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核设施选址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第三十四条 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区县级 | 区生态环境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三条：负责审核、审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四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5.《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二）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53 | 000116039000 | 夜间作业审核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 区县级 | 区生态环境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8.违反规定批准排污单位拆除、闲置、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9.排污单位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未立即赶赴现场核实处理。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二）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54 | 500116002000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  |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3.《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渝环〔2018〕57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生效后，自2018年12月29日起，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外，由建设单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受理验收审批。 | 区县级 | 区生态环境局 | 一、参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55 | 500116003000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 区县级 | 区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 |  |
| 56 | 000116007000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收集）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 区县级 | 区生态环境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4.《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57 | 000116015000 | 辐射安全许可（使用Ⅵ、Ⅴ类放射源，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3.重庆市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管理规定 第三条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负责下列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以及全市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与转移备案等相关许可管理工作：（一）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 （二）销售和使用Ⅱ类、Ⅲ类放射源，销售Ⅳ类、Ⅴ类放射源；（三）生产和销售Ⅱ类、Ⅲ类射线装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四）乙级和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市环保局两江新区分局依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区县环保局）受市环保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和Ⅲ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及其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 区县级 | 区生态环境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4.《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人民政府不履行环境保护组织领导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致使环境质量下降和重大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环境监测等机构对工作敷衍塞责、弄虚作假，致使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秩序混乱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四）国有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止生产、建设、吊销有关证照和较大数额罚款处罚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其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58 | 000116005000 | 排污许可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第二十一条 第三款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 区县级 | 区生态环境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二）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59 | 000116003000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 区县级 | 区生态环境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 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5.擅自收费； 6.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7.违反规定批准排污单位拆除、闲置、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 8.排污单位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未立即赶赴现场核实处理。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二）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60 | 00011705400Y |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 000117054002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区县级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1.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2.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3.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4.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5.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 |  |
| 61 | 000117002000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  |  |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一条第三款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区县级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1.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的情形：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 62 | 000117006000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区县级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1.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九条；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
| 63 | 000117015000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区县级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8.泄露被监督监测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9.已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4.《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5.《重庆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第二十九条。 |  |
| 64 | 000117016000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2.《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区县级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65 | 000117050000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 区县级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
| 66 | 000117051000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 区县级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3.违反《消防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  |
| 67 | 000117052000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具体审查工作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 | 区县级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3.违反《消防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  |
| 68 | 000117057000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2.《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区县级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1.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2.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四条 |  |
| 69 | 50011700200Y |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  | 1.《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七）：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2.《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 区县级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70 | 500117003000 | 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  |  | 1.《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 第七条：各单位在对每一项科研成果、产品试制、基建工程或其他技术项目进行鉴定、验收的时候，要有科技档案部门参加，对应当归档的科技文件材料加以验收。没有完整、准确、系统的科技文件材料的项目，不能验收。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3.《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第十二条：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和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在验收、鉴定前，应当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档案进行验收。县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在验收、鉴定前，应当先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档案进行验收。4.《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 第二十三条：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前，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5.《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渝府令第240号）第十五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持有关材料提请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 区县级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渝府令 第240号）第三十五条 |  |
| 71 | 500117004000 | 建筑能效测评 |  |  | 1.《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八条：建筑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用材等资料和其他与能效测评有关的资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能效测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对资料齐备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建筑能效测评工作。经测评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标准要求的，根据测评结果发给相应的建筑能效标识和证书，作为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依据；经测评达不到建筑节能强制标准要求的，应当出具建筑能效不合格意见。对资料不齐备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资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建筑能效测评和建筑能效标识、证书的发放。建筑能效测评不收取费用。第十九条：建筑工程项目未经建筑能效测评，或者建筑能效测评不合格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2.《重庆市建筑能效（绿色建筑）测评与标识管理办法》（渝建发〔2017〕40号）第八条：建筑工程项目未经建筑能效测评，或者建筑能效测评不合格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执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的建筑工程项目未经建筑能效（绿色建筑）测评，或者建筑能效（绿色建筑）测评不合格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区县级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1.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1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1.《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72 | 50018000100Y | 人防建设项目审批 | 500180001005 | 投资在二百万元以下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程审批 | 1.《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确定国民经济布局，必须同时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确定人民防空布局。第十五条第二款 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的人民防空配套建设项目，由同级人民政府分别列入基本建设、城市建设计划并予以实施。第十六条第二款 （二）区县（自治县）级机关、辖区街道及行政区域区有关单位的疏散基地建设，由所在区县（自治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2.《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编制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应当明确建设项目，为年度计划作好项目储备。第十六条第三款 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提出项目建议书。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设计依据，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图、平面图、主要剖面图，主体结构形式、剖面和防护系统图，风水电专业系统图，主要设备、材料表，主要技术措施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各专业设计计算书，工程设计概算。 3.《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61号﹞第三条 区县（自治县、市）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或法人筹备组（以下称项目单位）向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应当提供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其中项目建议书应当按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预期效益进行初步分析论证。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规划、土地、环保和行业准入等方面的预审意见，报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专业审查意见后审批或转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按规定对建设项目在技术、工程、资金来源和经济效益及其环境影响方面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项目招标工作方案。 | 区县级 | 区人民防空办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 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4.违规准予许可、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6.未改造监管责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损失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政许可法》《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等相关法律条款；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500180001006 | 区、县级疏散基地建设审批 | 1.《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确定国民经济布局，必须同时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确定人民防空布局。第十五条第二款 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的人民防空配套建设项目，由同级人民政府分别列入基本建设、城市建设计划并予以实施。第十六条第二款 （二）区县（自治县）级机关、辖区街道及行政区域区有关单位的疏散基地建设，由所在区县（自治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2.《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编制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应当明确建设项目，为年度计划作好项目储备。第十六条第三款 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提出项目建议书。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设计依据，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图、平面图、主要剖面图，主体结构形式、剖面和防护系统图，风水电专业系统图，主要设备、材料表，主要技术措施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各专业设计计算书，工程设计概算。 3.《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61号﹞第三条 区县（自治县、市）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或法人筹备组（以下称项目单位）向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应当提供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其中项目建议书应当按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预期效益进行初步分析论证。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规划、土地、环保和行业准入等方面的预审意见，报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专业审查意见后审批或转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按规定对建设项目在技术、工程、资金来源和经济效益及其环境影响方面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项目招标工作方案。 | 区县级 | 区人民防空办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 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4.违规准予许可、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6.未改造监管责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损失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政许可法》《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等相关法律条款；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500180001007 | 建筑面积八百平方米以下单建式人防工程审批 |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筑面积在八百平方米以下的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重要经济目标的投资在二百万元以下的防护工程，区县（自治县）级机关、辖区街道及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的疏散基地建设，由所在区县（自治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 区县级 | 区人民防空办 | 一、参照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
| 73 | 50018000700Y | 人防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 500180007001 | 人防国有资产转让、报损、报废处置审批 | 《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人防字〔1998〕第21号）第二十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委员会，人防工程价值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人防资产转让、报损、报废，必须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上述价值以下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 区县级 | 区人民防空办 | 一、参照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占有、使用单位处置人防国有资产审批 | 《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人防字〔1998〕第21号）第二十九条：“占有、使用单位处置人防国有资产时，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提出处置人防国有资产的申请，填写《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后办理。” | 区县级 | 区人民防空办 | 一、参照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74 | 500180002000 | 人防资产报损、报废、拆除审批 |  |  |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资产的报损、报废、拆除按下列规定报批：（一）建筑面积在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的人民防空工程、市人民防空指挥工程，以及价值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其他人民防空资产，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二）建筑面积在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人民防空工程、本级人民防空指挥工程，以及价值在五百万元以下的其他人民防空资产，由所在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 区县级 | 区人民防空办 |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  |
| 75 | 500180003000 | 人防工程和设施拆除、损毁审批 |  |  | 1.《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八条 因经济建设、城市发展、旧城改造等确需拆除、损毁人民防空工程或通信、警报设施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拆除、损毁的建筑面积和标准在规定期限内就地补建或按现行造价赔偿。 2.《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0号）第十八条 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时必须按下列权限审批：（一） 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 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　散干道工程，经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三） 5级以下工程、300平方米以下5级工程和散支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 区县级 | 区人民防空办 | 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76 | 500180004000 | 补建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  |  |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八条 因经济建设、城市发展、旧城改造等确需拆除、损毁人民防空工程或通信、警报设施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拆除、损毁的建筑面积和标准在规划期限内就地补建或按现行造价赔偿。 | 区县级 | 区人民防空办 |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77 | 500180005000 |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  |  |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0号）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 区县级 | 区人民防空办 | 一、参照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
| 78 | 500180006000 | 建设项目涉及防空地下室设置事项审批 |  |  |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六条 市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九条：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确因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限制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按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审批，建设单位就缴纳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集中修建公共人民防空工程。 | 区县级 | 区人民防空办 | 一、参照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
| 79 | 000117012000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区县级 | 区城管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打骂、侮辱当事人的，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80 | 000117014000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 区县级 | 区城管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打骂、侮辱当事人的，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81 | 000117017000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条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区县级 | 区城管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3〕23号）第三十四条：因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行政职权，致使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户外广告被拆除，并造成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赔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和失职渎职的，由有权机关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82 | 000117020000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 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 区县级 | 区城管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83 | 000117021000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区县级 | 区城管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84 | 500117006000 | 占用、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审核 |  |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占用或因工程建设施工需要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承担拆迁、还建费用。 | 区县级 | 区城管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85 | 500117007000 |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  |  |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举办的展会或者各类大型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可以在批准的展会或者大型活动的举办区域范围内设置。设置人应当持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方案和展会（活动）批准文件向市政主管部门申请设置临时户外广告。主城区范围内的临时户外广告由市市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其他区县（自治县）范围内的临时户外广告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市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应当与经批准的展会或者活动的期限一致，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设置期满，设置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负责拆除。 | 区县级 | 区城管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3〕23号）第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举办的展会或者各类大型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可以在批准的展会或者大型活动的举办区域范围内设置。设置人应当持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方案和展会（活动）批准文件向市政主管部门申请设置临时户外广告。主城区范围内的临时户外广告由市市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其他区县（自治县）范围内的临时户外广告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市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应当与经批准的展会或者活动的期限一致，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设置期满，设置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负责拆除。第三十九条：因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行政职权，致使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户外广告被拆除，并造成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赔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和失职渎职的，由有权机关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86 | 500117009000 | 危及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建设项目规划审查 |  |  | 1.《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条 涉及市政设施安全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方案审查环节应当书面征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2.《重庆市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渝府令第190号）：建设项目涉及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事项的审查（限危及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建设项目）。 | 区县级 | 区城管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87 | 500117010000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2.《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3.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因建设需要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必须向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领取许可证。第二十四条：因建设需要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按下列规定办理：（一）报送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图、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用地文件、建设项目的总平面设计图；（二）领取和填写申请表；（三）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四）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签发许可证。第二十六条：移植古树名木，由区县（自治县）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申请，经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区范围移植、砍伐城市树木三十株以上，或胸径在五十厘米以上的乔木，由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报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市区范围临时占用公共绿地，临时占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三百平方米以上的防护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由所在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报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特殊需要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市区范围的由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区范围以外的，由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 区县级 | 区城管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同意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二）擅自发给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越权发放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许可证的；（四）玩忽职守，致使城市园林绿化遭受重大损失的；（五）挤占、挪用、贪污绿化赔偿费、城市园林绿地建设费的；（六）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88 | 500117011000 | 建设项目涉及园林绿地指标事项审查 |  |  |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2.《重庆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五条：城市各类建设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应符合以下规定：（一）建设单位应在规划方案的总平面图上按规定指标明确绿地范围，在初步设计时应向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送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图及说明书，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发给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8〕43号）附件3：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办理事项清单45项。 | 区县级 | 区城管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同意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二）擅自发给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越权发放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许可证的；（四）玩忽职守，致使城市园林绿化遭受重大损失的；（五）挤占、挪用、贪污绿化赔偿费、城市园林绿地建设费的；（六）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89 | 500117013000 | 公园内举办大型游乐、展览等活动审批 |  |  |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在公园内举办，应征得公园管理机构和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公安等部门的同意，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 区县级 | 区城管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90 | 500117015000 | 非主干道临时占道经营许可 |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3月25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7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一）在主干道、距主干道道缘石五十米范围内的次干道及其两侧设置停车场和经营性摊点、亭、棚；（二）在次干道及其两侧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第二十条：申请在非主干道两侧临时占道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必须是失业、待业人员或残疾人员；（二）经营范围必须是方便居民基本生活的商品或服务；（三）经营设置点必须符合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布点规划。第二十二条：临时占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审批机关规定的地点和时段内经营；（二）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三）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四）不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五）不危害公共安全。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临时占道经营许可。第二十三条　临时占道许可证不得转让或出租，违者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并在三年内不得再行申请。 | 区县级 | 区城管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打骂、侮辱当事人的，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91 | 000118006000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1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公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92 | 000118007000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区县级、镇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1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公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93 | 000118008000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区县级、镇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1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公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94 | 000118009000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区县级、镇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1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公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95 | 000118010000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区县级、镇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1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公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96 | 000118031000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区县级、镇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1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公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97 | 000118032000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区县级、镇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1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公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98 | 000118033000 |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玩忽职守、营私舞弊、滥用职权、收受贿赂；2.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3.违法行使职权对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公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99 | 500118007000 | 在普通公路用地、公路建筑区范围内开展修车、洗车、停车、加水、加油业务许可 |  |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路政许可：（十一）在普通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开展修车、洗车、停车、加水、加油等业务的；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前款第一项至第十一项活动涉及高速公路的，应当向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应当向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涉及乡道、村道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第十二项活动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1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公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00 | 000118040000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1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船员条例》第六十七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船员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01 | 000118041000 |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1.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 2.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3.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①.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②.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③.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①.勘探、采掘、爆破；②.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③.架设桥梁、索道；④.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⑤.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⑥.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⑦.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①.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②.航道日常养护；③.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④.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以下简称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第五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①.勘探，港外采掘、爆破；②.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③.架设桥梁、索道；④.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⑤.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⑥.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⑦.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⑧.打捞沉船、沉物。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六条规定：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的条件：①.涉及使用岸线的工程、作业、活动已完成可行性研究； ②.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③.对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因素，已制定足以消除影响的措施。 第七条规定：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①.水上水下活动已依法办理了其他相关手续； ②.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③.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④.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⑤.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1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02 | 000118050000 |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2.《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1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四条：船舶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03 | 500118010000 | 禁航区、航道（路）、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审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渝府发〔2013〕50号。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  |
| 104 | 000118047000 |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海上拖带，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进行拖航检验，并报主管机关核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  |
| 105 | 000118012000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参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交通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06 | 000118058000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玩忽职守、营私舞弊、滥用职权、收受贿赂；2.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3.交通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公路法》第八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07 | 500118008002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 500118008001 | 公共汽车客运站经营许可 |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款：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二条：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站（场）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遵守道路运输站（场）管理相关规定。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施监督检查过劲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征求相关部门或利害关系人意见作出许可决定；擅自收费或不按标准收取工本费。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交通主管部门及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四）无法定依据收费、罚款不按照规定使用罚没收据、罚款不上缴，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收入；（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500118008002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在主城区以外的区县（自治县）内从事客运经营的，向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跨市、跨区县（自治县）或者在主城区内从事客运经营的，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从事客运或者货运经营的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应当向运行区域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施监督检查过劲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征求相关部门或利害关系人意见作出许可决定；擅自收费或不按标准收取工本费。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交通主管部门及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四）无法定依据收费、罚款不按照规定使用罚没收据、罚款不上缴，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收入；（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08 | 000118003000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6次修正）第三条第一款：本规定所称道路客运经营，是指用客车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班车（加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道路旅客运输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施监督检查过劲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征求相关部门或利害关系人意见作出许可决定；擅自收费或不按标准收取工本费。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3.《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交通主管部门及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四）无法定依据收费、罚款不按照规定使用罚没收据、罚款不上缴，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收入；（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09 | 000118017000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  |
| 110 | 000118019000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  |
| 111 | 00011802100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  |
| 112 | 000118022000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施监督检查过劲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征求相关部门或利害关系人意见作出许可决定；擅自收费或不按标准收取工本费。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交通主管部门及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四）无法定依据收费、罚款不按照规定使用罚没收据、罚款不上缴，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收入；（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13 | 000118023000 | 车辆运营证核发 |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施监督检查过劲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征求相关部门或利害关系人意见作出许可决定；擅自收费或不按标准收取工本费。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交通主管部门及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四）无法定依据收费、罚款不按照规定使用罚没收据、罚款不上缴，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收入；（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14 | 000118036000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  |
| 115 | 000118037000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  |
| 116 | 500118001000 |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规定：出租汽车服务主要包括巡游、网络预约等方式。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运输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5.《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营运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经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考试合格。 6.《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七条 经营企业投入运营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经营性车辆进行机动车登记，运行区域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为其配发道路运输证；经营企业聘用的客运驾驶员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7.《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渝府令第249号）第八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公共汽车客运、主城区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第八条第三款：主城区以外的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第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10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考试合格的，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8.《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9.《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09号）第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照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照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具备巡游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在最近3年内连续从事运营服务，诚信考核等级均达到AAA级，且符合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经驾驶员本人提出申请，可以不经过考核直接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在主城区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受理机构提出申请；在主城区以外单一行政区域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施监督检查过劲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征求相关部门或利害关系人意见作出许可决定；擅自收费或不按标准收取考试费、工本费。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3.《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交通主管部门及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四）无法定依据收费、罚款不按照规定使用罚没收据、罚款不上缴，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收入；（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17 | 500118009000 |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许可 |  |  |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款：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第五十一条第五款：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施监督检查过劲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征求相关部门或利害关系人意见作出许可决定；擅自收费或不按标准收取工本费。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交通主管部门及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四）无法定依据收费、罚款不按照规定使用罚没收据、罚款不上缴，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收入；（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18 | 000118027000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4.《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 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予以许；3.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或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的；4.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5.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6. 其他违法行政行为。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予以许可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或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其他违法行政行为。4.《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19 | 000119001000 | 取水许可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 区县级 | 区水利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 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2005〕23号）第五十二条。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20 | 000119002000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区县级 | 区水利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2005〕23号）第五十二条。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21 | 000119003000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区县级 | 区水利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2005〕23号）第五十二条。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22 | 000119005000 | 河道采砂许可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区县级 | 区水利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2005〕23号）第五十二条。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23 | 000119008000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 区县级 | 区水利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2005〕23号）第五十二条。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24 | 000119009000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区县级 | 区水利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2005〕23号）第五十二条。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25 | 000119010000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区县级 | 区水利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2005〕23号）第五十二条。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26 | 000119012000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区县级 | 区水利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2005〕23号）第五十二条。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27 | 500119002000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审批 |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区县级 | 区水利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2005〕23号）第五十二条。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28 | 500119003000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修建水库审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区县级 | 区水利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2005〕23号）第五十二条。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29 | 500119005000 | 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出让审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17条、第19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6条。3.《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和文物，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出让水能资源的开发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标等方式公开进行。 | 区县级 | 区水利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2005〕23号）第五十二条。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30 | 500119008000 |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  | 1.《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资〔1995〕457号）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流域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2.《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因建设需要占用全部或部分水利工程及其设施，对水利工程原有的灌溉、防洪、供水等效能有不利影响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区县级 | 区水利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2005〕23号）第五十二条。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31 | 500119009000 | 水利工程改变主要用途或还耕许可 |  |  |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水利工程确需改变主要用途或还耕的，应报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改水利工程名称，应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区县级 | 区水利局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2005〕23号）第五十二条。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32 | 000120011000 |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  |
| 133 | 000120029000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  |
| 134 | 000120031000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  |
| 135 | 000120042000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十五条：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31项：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行政许可但未经法定评估机构审评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36 | 000120071000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不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4.不一次告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9.违反法律规定设定行政许可；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1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1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二、违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37 | 000120072000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行政许可但未经法定评估机构审评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38 | 000120073000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行政许可但未经法定评估机构审评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39 | 000120075000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兽药经营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经营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兽药经营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兽药经营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6.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 二、违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40 | 000120131000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违规设定拖拉机驾驶、联合收割机操作许可；2.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3.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伪造、变造、倒卖牌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一条；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141 | 000120161000 | 农药经营许可 |  |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  |
| 142 | 000120172000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  |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伤害；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3.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三条。 |  |
| 143 | 000120175000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12.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14.违反规定发放渔业船员证书的；15.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1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17.其他。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发放渔业船员证书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  |
| 144 | 000120177000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  |
| 145 | 000120181000 | 渔业船舶登记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８号）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1.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12.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3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14.违反规定发放渔业船员证书的；15.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1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17.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  |
| 146 | 000120185000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违规设定拖拉机驾驶、联合收割机操作许可；2、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3、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伪造、变造、倒卖牌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一条；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147 | 000120186000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2.《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第十条：申请《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评审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在10日内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  |
| 148 | 000120189000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49 | 000120200000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50 | 000120201000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51 | 000120202000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52 | 000120205000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五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三十二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不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2.不一次告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6.擅自收费；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 |  |
| 153 | 000120206000 |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2.《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7号）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2.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54 | 000120207000 | 执业兽医注册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2.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55 | 000120208000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2.违规核发动物防疫合格证；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4.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追责情形。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违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56 | 000120209000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2.违规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4.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5.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157 | 000120212000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 区县级、镇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不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2.不一次告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6.擅自收费；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 |  |
| 158 | 500120001000 | 人工繁育市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4年9月25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次修正）第二十五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须按下列规定申请领取驯养繁殖许可证：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属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由区县（自治县）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  |
| 159 | 500120002000 | 出售、购买、利用市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4年9月25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禁止非法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转让野生动物或者产品。因科学研究、养殖、展览、交换、赠送和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转让的，属国家一级野生动物或者产品，…. 属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产品，由区县（自治县）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  |
| 160 | 500120003000 | 拖拉机安全检验 |  |  |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一条；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二十八条。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违规设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验行政许可；2.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发放检验合格标志；3.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的。4.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一条；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4. 《重庆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及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 161 | 500120006000 | 特殊渔业捕捞审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九条：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二十四条：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鳗鲡、鲥鱼、中华绒螯蟹、真鲷、石斑鱼等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领专项许可证件，方可在指定区域和时间内，按照批准限额捕捞。捕捞其他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的批准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
| 162 | 000120187000 |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3.《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 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63 | 000121006000 |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2.《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第十三条：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 区县级 | 区商务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拍卖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 |  |
| 164 | 000109017000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  |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第8. 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3.《重庆市爆破作业单位资质及爆破作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渝公规〔2018〕11号）第三条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向市公安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向单位所在地分局、区县公安局提出，并根据申请类别的不同分别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申请表（见附录一、附录二）及相关材料。第九条 经有关单位审议通过后，对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进行公示，为期3日。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由市公安局作出批准决定，并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由分局、区县公安局作出批准决定，并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
| 165 | 000163013000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42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32号）第六条 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2.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3.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4.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 166 | 000109018000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  |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重庆市爆破作业单位资质及爆破作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渝公规〔2018〕11号）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爆破作业单位应向有关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许可后方能进行作业。其中，项目级别被评定为D级及以下的，由项目所在地分局、区县公安局负责审批；项目级别被评定为A、B、C级的，由项目所在地分局、区县公安局审查后，报市公安局主管部门审批。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
| 167 |  | 非营业性爆破单位许可 |  |  |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第8. 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3.《重庆市爆破作业单位资质及爆破作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渝公规〔2018〕11号）第三条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向市公安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向单位所在地分局、区县公安局提出，并根据申请类别的不同分别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申请表（见附录一、附录二）及相关材料。第九条 经有关单位审议通过后，对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进行公示，为期3日。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由市公安局作出批准决定，并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由分局、区县公安局作出批准决定，并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
| 168 | 000163014000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四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人出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第二十三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性有效的入出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港澳同胞无论在香港、澳门或者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均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2.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3.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4.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  |
| 169 | 000163003000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2.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3.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4.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  |
| 170 | 50010900200Y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 171 | 000109014000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87号）第三条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
| 172 | 000109016000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
| 173 | 000109015000 |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
| 174 | 000109025000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5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 175 | 000109030000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 176 | 000109009000 |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猎民在猎区、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配置民用枪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第十一条 配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  |
| 177 | 000109026000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 178 | 000109036000 | 机动车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 179 | 000109033000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 180 | 000109037000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 181 |  | 台湾居民定居证核发 |  |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第十七条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 182 | 000109035000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 183 | 000109022000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 2.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 3.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86号）第十八条 |  |
| 184 | 500109001000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第一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 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 185 | 000109029000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 186 | 000109028000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 187 | 000109027000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 188 | 000109020000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
| 189 | 000109021000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
| 190 | 000163002000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2.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3.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4.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  |
| 191 | 000163001000 | 普通护照签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第一款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条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第二款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2.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3.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4.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  |
| 192 | 000109010000 |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运输枪支必须依照规定使用安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由专人押运；途中停留住宿的，必须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  |
| 193 | 000163005000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项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第（二）项 （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第二十三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2.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3.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4.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  |
| 194 | 000163016000 |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入境。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7号）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因证件遗失、损毁、被盗抢等原因未持有效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无法在本国驻中国有关机构补办的，可以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2.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3.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4.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  |
| 195 | 000163008000 |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公安部、外交部在出境入境事务管理中，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三十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审查决定，根据居留事由签发相应类别和期限的外国人居留证件。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九十日，最长为五年；非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一百八十日，最长为五年。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居留期限；不予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2.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3.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4.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  |
| 196 | 000163006000 |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公安部、外交部在出境入境事务管理中，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超过一百八十日的，持证人凭签证并按照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累计不得超过签证原注明的停留期限。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2.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3.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4.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  |
| 197 | 000163007000 |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公安部、外交部在出境入境事务管理中，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三十四条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2.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3.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4.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  |
| 198 | 000109039000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 199 | 000109031000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第二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
| 200 | 000109024000 | 焰火燃放许可 |  |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
| 201 | 000163009000 |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第十七条 | 区县级 | 区公安局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3.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 202 | 00016800600Y |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000168006002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材料清单、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未不一次告知补正材料的、未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对不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或者超权准予许可、违规不准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5.应当竞争或择优作出许可，未经竞争或择优程序的；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7.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000168006003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材料清单、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未不一次告知补正材料的、未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对不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或者超权准予许可、违规不准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5.应当竞争或择优作出许可，未经竞争或择优程序的；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7.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03 | 00016801000Y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000168010003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核报县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材料清单、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未不一次告知补正材料的、未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对不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或者超权准予许可、违规不准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5.应当竞争或择优作出许可，未经竞争或择优程序的；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7.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04 | 00016801100Y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000168011002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材料清单、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未不一次告知补正材料的、未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对不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或者超权准予许可、违规不准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5.应当竞争或择优作出许可，未经竞争或择优程序的；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7.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000168011003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材料清单、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未不一次告知补正材料的、未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对不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或者超权准予许可、违规不准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5.应当竞争或择优作出许可，未经竞争或择优程序的；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7.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05 | 00016801200Y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000168012002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材料清单、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未不一次告知补正材料的、未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对不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或者超权准予许可、违规不准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5.应当竞争或择优作出许可，未经竞争或择优程序的；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7.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000168012003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材料清单、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未不一次告知补正材料的、未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对不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或者超权准予许可、违规不准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5.应当竞争或择优作出许可，未经竞争或择优程序的；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7.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06 | 00016800300Y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市级、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材料清单、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未不一次告知补正材料的、未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对不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或者超权准予许可、违规不准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5.应当竞争或择优作出许可，未经竞争或择优程序的；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7.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07 | 000122002000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材料清单、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未不一次告知补正材料的、未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对不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或者超权准予许可、违规不准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5.应当竞争或择优作出许可，未经竞争或择优程序的；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08 | 000122011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材料清单、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未不一次告知补正材料的、未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对不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或者超权准予许可、违规不准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5.应当竞争或择优作出许可，未经竞争或择优程序的；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09 | 000122012000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材料清单、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未不一次告知补正材料的、未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对不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或者超权准予许可、违规不准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5.应当竞争或择优作出许可，未经竞争或择优程序的；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10 | 000122013000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材料清单、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未不一次告知补正材料的、未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对不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或者超权准予许可、违规不准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5.应当竞争或择优作出许可，未经竞争或择优程序的；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二、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的追责情形 1.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2.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3.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4.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6.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三、 违反《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二、《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11 | 000122015000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材料清单、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未不一次告知补正材料的、未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对不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或者超权准予许可、违规不准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5.应当竞争或择优作出许可，未经竞争或择优程序的；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12 | 000132006000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电部令1994年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七条：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材料清单、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未不一次告知补正材料的、未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对不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或者超权准予许可、违规不准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5.应当竞争或择优作出许可，未经竞争或择优程序的；6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初审 |
| 213 | 000132012000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2004年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材料清单、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未不一次告知补正材料的、未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对不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或者超权准予许可、违规不准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5.应当竞争或择优作出许可，未经竞争或择优程序的；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14 | 000132013000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2004年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材料清单、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未不一次告知补正材料的、未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对不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或者超权准予许可、违规不准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5.应当竞争或择优作出许可，未经竞争或择优程序的；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初审 |
| 215 | 000133003000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违反《健身气功管理办法》规定，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16 | 500133002000 | 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许可 |  |  |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2.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217 | 500133003000 | 临时占用区县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2.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218 | 500133004000 | 一般性体育经营项目许可 |  |  | 《重庆市体育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所经营的体育活动相适应的名称和场所；（二）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体育设施、器材；（三）有相应的安全、卫生保障条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危险性大、技术性强的体育经营活动，国家对从业人员有专业资格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第九条 对从事危险性大、技术性强的体育经营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射击、拳击、蹦极跳、热气球、赛车、摩托车、摩托艇、赛艇、跳伞、动力伞、滑翔伞、悬挂滑翔等体育经营活动，由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体育经营许可证。从事攀岩、探险、马术、武术、漂流、帆船（含帆板）、雪橇、健身气功、皮划艇等体育经营活动，由区县（自治县、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体育经营许可证。从事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体育经营活动实行备案制度。第十条 申请办理体育经营许可证，应当向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下列资料：（一）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申请书；（二）体育经营活动的场所、设施及组织实施方案；（三）安全救护的设施、设备及其实施方案。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2.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8.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219 | 00012304200Y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 000123042001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 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20 | 000123001000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 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21 | 000123002000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 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22 | 000123003000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 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23 | 000123004000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24 | 000123012000 |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 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25 | 000123014000 | 护士执业注册 |  |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 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26 | 000123015000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27 | 000123018000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28 | 000123019000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 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29 | 000123020000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  |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 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30 | 000123022000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31 | 000123023000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32 | 000123026000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33 | 000123029000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 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34 | 000123037000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 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35 | 000123038000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  |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第三十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208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 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36 | 500123001000 | 再生育审批 |  |  |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第7号）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其中一个或者两个子女经市或者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鉴定患有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二）其中一个或者两个子女患有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是经医学干预后，市或者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鉴定可以生育正常婴儿的。再婚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但是复婚夫妻除外：（一）再婚前双方合计育有一个子女，再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二）再婚前双方合计育有两个及以上子女，再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 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37 | 00012503700Y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000125037012 |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区县级 | 区应急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000125037013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区县级 | 区应急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000125037015 |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区县级 | 区应急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238 | 00012504600Y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000125046001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 区县级 | 区应急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000125046002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 区县级 | 区应急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239 | 000125039000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第一款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区县级 | 区应急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240 | 000125045000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 区县级 | 区应急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241 | 500175001000 | 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审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公布。 | 区县级 | 区档案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42 | 500175002000 | 重点建设项目、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验收 |  |  | 1.《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和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在验收、鉴定前，应当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档案进行验收。县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在验收、鉴定前，应当先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档案进行验收。 2.《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属于县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的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档案进行验收。 | 区县级 | 区档案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43 | 500175003000 | 延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审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或者由于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档案馆移交。 2.《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移交的，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延期移交。 | 区县级 | 区档案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44 | 00011501600Y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000115016001 | 新设采矿权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四、五、六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情形：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000115016002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情形：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000115016003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情形：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000115016004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情形：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000115016005 |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情形：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000115016007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修订）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45 | 50011500400Y | 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查 | 50011500400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渝府令53号）第三十条 市区范围内国有土地的划拨或有偿使用以及下列建设项目国有土地的划拨或有偿使用，由市人民政府审批：（一）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二）跨区县（市）的建设项目；（三）外商投资企业建设项目；（四）占用2公顷以上土地的建设项目；（五）其他应由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国有土地划拨或有偿使用，由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情形：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500115004002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市区范围内国有土地的划拨或有偿使用以及下列建设项目国有土地的划拨或有偿使用，由市人民政府审批：（一）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二）跨区县（市）的建设项目；（三）外商投资企业建设项目；（四）占用2公顷以上土地的建设项目；（五）其他应由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国有土地划拨或有偿使用，由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3.《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年度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出让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前款规定的出让方案应当包括出让地块的空间范围、用途、年限、出让方式、时间和其他条件等。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情形：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50011500400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市区范围内国有土地的划拨或有偿使用以及下列建设项目国有土地的划拨或有偿使用，由市人民政府审批：（一）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二）跨区县（市）的建设项目；（三）外商投资企业建设项目；（四）占用2公顷以上土地的建设项目；（五）其他应由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国有土地划拨或有偿使用，由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3.《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年度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出让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情形：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500115004004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除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外，应当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情形：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46 | 50011500500Y | 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与设计审批 | 500115005001 | 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报告审批 | 1.《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与设计，由市或区县（自治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经批准的勘查与设计方案有重大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2.《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7﹞1080号）规定：市国土房管局负责组织审查市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材料，审批勘查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监测设计等。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工作中失职、渎职并造成后果的；（二）在抢险救灾中严重失职、渎职的；（三）违反地质灾害防治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的有关手续的。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500115005002 | 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与设计，由市或区县（自治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经批准的勘查与设计方案有重大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工作中失职、渎职并造成后果的；（二）在抢险救灾中严重失职、渎职的；（三）违反地质灾害防治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的有关手续的。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47 | 000115003000 | 临时用地审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情形：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48 | 000115005000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情形：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49 | 000115006000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情形：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50 | 000115008000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二十三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3.《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九款 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情形：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51 | 000115009000 |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情形：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52 | 000115010000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 区县级、镇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情形：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53 | 000115012000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情形：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54 | 000115013000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三十九条 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情形：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55 | 000115014000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情形：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56 | 000115021000 |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第三十三条：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4项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 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决定》 （渝府发﹝2014﹞32号）第59项 下放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情形：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57 | 000115037000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情形：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58 | 000117011000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情形：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59 | 000117029000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60 | 000117030000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61 | 000117031000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62 | 500115001000 | 历史建筑异地保护或者拆除审批 |  |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四条：“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63 | 000117049000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情形：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64 | 500115002000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认定 |  |  | 1.《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及采矿、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第二十六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应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在七日内作出书面认定。第二十七条 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评估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定的，投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立项、规划许可手续。 2.《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加强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管理的通知》（渝国土房管发【2011】112号）中规定：一级评估项目、市级抽签项目以及跨区县的项目报市国土房管局进行程序审查认定；二三级评估项目、区县抽签项目报项目所在区县（自治县）国土部门进行程序审查认定。 3.《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有关适宜的通知》（渝国土房管发）【2013】23号中规定：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及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应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工作中失职、渎职并造成后果的；（二）在抢险救灾中严重失职、渎职的；（三）违反地质灾害防治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的有关手续的。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65 | 500115006000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修订）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66 | 500115007000 |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原用途补办出让手续审查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2.《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4总则4. 1本规范所称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是指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以协议方式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权者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4. 3（2）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6.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6. 1（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权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 | 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情形：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67 | 000164070000 |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  |  |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野外用火。 | 区县级 | 区林业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68 | 000164077000 |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  |  |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 区县级 | 区林业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69 | 000164079000 |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  |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 区县级 | 区林业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70 | 000164080000 |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审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 区县级 | 区林业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71 | 000164083000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区县级 | 区林业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72 | 000164092000 |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 区县级 | 区林业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73 | 000164093000 |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 区县级 | 区林业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74 | 000164095000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区县级 | 区林业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75 | 000164097000 |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 区县级 | 区林业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76 | 000164103000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区县级 | 区林业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77 | 000164104000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  |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区县级 | 区林业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78 | 000164107000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 区县级 | 区林业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79 | 000164114000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2.《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 区县级 | 区林业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80 | 000164116000 |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2.《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 区县级 | 区林业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81 | 000164118000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国有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区县级 | 区林业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82 | 000164120000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区县级、乡镇级 | 区林业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10立方米及以下，委托乡镇（街道）实施。 |
| 283 | 000164121000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 区县级 | 区林业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84 | 000164126000 |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采伐和采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四条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 | 区县级 | 区林业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85 | 000164127000 |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 |  |  | 1.《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育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任何部门、团体、单位与国外签署涉及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协议，接待外国人到国家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必须征得林业部的同意；涉及地方自然保护区的，必须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上述活动的，必须遵守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并交纳保护管理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3.《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28项 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区县级 | 区林业局 |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86 | 000164145000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 区县级 | 区林业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87 | 500164001000 |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  |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 区县级 | 区林业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88 | 500164004000 | 风景名胜区临时建（构）筑物许可 |  |  | 《重庆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内未经批准不得建设临时建（构）筑物，确需建设的，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报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建筑物所有权人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两年之后确需继续使用的，可以按原审批程序申请延长一次，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区县级 | 区林业局 | 1.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289 | 000131003000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三条 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 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第十五条 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五条 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5.《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6.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7.《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8.《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9.《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10.《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1.《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区县级 | 区市场监管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法设定企业登记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不予登记的理由、依法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登记程序规定的情形；3.办理企业登记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登记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90 | 000131004000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一条 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区县级 | 区市场监管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法设定企业登记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不予登记的理由、依法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登记程序规定的情形；3.办理企业登记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登记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91 | 50013100100Y | 广告发布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 区县级 | 区市场监管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广告法》第七十三条第二、第三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92 | 000131005000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第二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第二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五条 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 区县级 | 区市场监管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法设定企业登记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不予登记的理由、依法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登记程序规定的情形；3.办理企业登记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登记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293 | 000131009000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六条。 | 区县级 | 区市场监管局 | 1.对违规设定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之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4.违规准予许可、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6.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或者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8.未统一受理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许可决定的；9.吊销、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10.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11.要求已经依法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的；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五）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质检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二）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本办法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三）吊销、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办理行政许可、实施后续监督检查过程中，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七条：从事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5号）第三十九条：从事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以及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94 | 000131011000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 区县级 | 区市场监管局 | 1.对违规设定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之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4.违规准予许可、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6.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或者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8.未统一受理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许可决定的；9.吊销、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10.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11.要求已经依法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的；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五）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质检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二）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本办法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三）吊销、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办理行政许可、实施后续监督检查过程中，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七条：从事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5号）第三十九条：从事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以及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95 | 500131003000 |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 区县级 | 区市场监管局 | 1.对违规设定许可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之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 　　　 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4.违规准予许可、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　　　　　　　　　　　　　　 6.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或者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  |
| 296 | 500131007000 | 锅炉化学清洗单位资格许可 |  |  |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三条 从事压力管道设计、安装、检验检测，场（厂）内机动车辆制造、改造、维修和检验检测，锅炉化学清洗服务应当经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取得前款所列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持有工商营业执照或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二）有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三）有相应的人员；（四）有相应的场地、装备和检验设备。 | 市级 | 区市场监管局 | 1.对违规设定许可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之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 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4.违规准予许可、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 6.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或者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 8.未统一受理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许可决定的； 9.吊销、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10.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 11.要求已经依法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的； 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一、《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七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五）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质检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二）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本办法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三）吊销、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办理行政许可、实施后续监督检查过程中，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 根据渝市监办发〔2019〕97号，仅受理权限 |
| 297 | 000131024000 | 食品经营许可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区县级 | 区市场监管局 | 1.对违规设定许可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之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 　　　 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4.违规准予许可、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　　　　　　　　　　　　　　 6.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或者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  |
| 298 | 000131023000 | 食品生产许可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区县级 | 区市场监管局 | 1.对违规设定许可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之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 　　　 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4.违规准予许可、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　　　　　　　　　　　　　　 6.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或者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 根据渝市监办发〔2019〕97号，仅受理权限 |
| 299 | 000131025000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区县级 | 区市场监管局 | 1.对违规设定许可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之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 　　　 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4.违规准予许可、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　　　　　　　　　　　　　　 6.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或者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 根据渝市监办发〔2019〕97号，仅受理权限 |
| 300 | 000131031000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以下称登记证）。 | 区县级 | 区市场监管局 | 1.对违规设定许可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之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 　　　 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4.违规准予许可、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　　　　　　　　　　　　　　 6.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或者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  |
| 301 | 000172028000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 区县级 | 区市场监管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302 | 000172005000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 区县级 | 区市场监管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第九十四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或者其确定的专业从事药品检验的机构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或者其确定的专业从事药品检验的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在药品监督检验中违法收取检验费用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违法收取检验费用情节严重的药品检验机构，撤销其检验资格。第九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除依法追究该企业的法律责任外，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的行政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生产者、销售者为获得生产、销售含有新型化学成份药品许可而提交的未披露试验数据或者其他数据，造成申请人损失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303 | 000172008000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2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区县级 | 区市场监管局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第九十四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或者其确定的专业从事药品检验的机构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或者其确定的专业从事药品检验的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在药品监督检验中违法收取检验费用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违法收取检验费用情节严重的药品检验机构，撤销其检验资格。第九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除依法追究该企业的法律责任外，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的行政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生产者、销售者为获得生产、销售含有新型化学成份药品许可而提交的未披露试验数据或者其他数据，造成申请人损失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
| 304 | 000131016000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 食品相关产品产品生产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 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市级 | 区市场监管局 | 1.对违规设定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之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4.违规准予许可、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6.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或者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8.未统一受理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许可决定的；9.吊销、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10.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列入目录产品以外的工业产品设定生产许可的，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3.《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五）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质检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二）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本办法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三）吊销、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办理行政许可、实施后续监督检查过程中，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 渝市监办发〔2019〕97号，市局完全委托办理 |
| 305 | 000131010000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第十四 条 锅炉、压力容卷、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项目的子项“特种设备改造单位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区县级 | 区市场监管局 | 1.对违规设定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之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4.违规准予许可、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6.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或者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8.未统一受理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许可决定的；9.吊销、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10.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11.要求已经依法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的；1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五）未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质检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二）终止办理行政许可，未按本办法规定退还行政许可费用的；（三）吊销、撤销、撤回、注销行政许可，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办理行政许可、实施后续监督检查过程中，妨碍他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索取、收受他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七条：从事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5号）第三十九条：从事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以及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仅限修理 |
| 306 |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 区县级 | 区税务局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规定受理、公示、履行告知义务、一次性告知补正、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2.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3.违反法定条件、超越法定职权、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的；（《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6.未按照规定为行政相对人保密的；（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七条）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9.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七条，《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二条、八十七条 |  |
| 307 |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区县级 | 区税务局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规定受理、公示、履行告知义务、一次性告知补正、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2.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3.违反法定条件、超越法定职权、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的；（《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6.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不征或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7.未按照规定为行政相对人保密的；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七条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9.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七条，《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二条、八十七条 |  |
| 308 |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36项 | 区县级 | 区税务局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规定受理、公示、履行告知义务、一次性告知补正、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2.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3.违反法定条件、超越法定职权、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的；（《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6.未按照规定为行政相对人保密的；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七条 7.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七条，《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二条、八十七条 |  |
| 309 |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 区县级 | 区税务局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规定受理、公示、履行告知义务、一次性告知补正、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2.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3.违反法定条件、超越法定职权、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的；（《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6.未按照规定为行政相对人保密的；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七条 7.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七条，《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二条、八十七条 |  |
| 310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 新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公布）第十三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号）第九条 | 区县级 | 区烟草专卖局 | 1、提供虚假材料；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撤销的；3、主管部门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4、工作人员违规发放的。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一条规定 |  |
|  | 变更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一条 | 区县级 | 区烟草专卖局 | 不及时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  |
|  | 延续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二条 | 区县级 | 区烟草专卖局 |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  |
| 311 | 000154005000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  |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 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 第79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 区县级 | 区气象局 |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三条； 4.《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 312 | 000154006000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区县扩权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决定》（重庆市市政府第209号令） | 区县级 | 区气象局 |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三条； 4.《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 313 | 00015400100Y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 | 000154001001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第378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区县级 | 区气象局 | 1.国家工作人员在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中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雷电灾害事故的，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本规定，导致雷击造成火灾、爆炸、人员伤亡以及国家或者他人财产重大损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
| 000154001002 | 雷电防护装置装置竣工验收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第378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区县级 | 区气象局 | 1.国家工作人员在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中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雷电灾害事故的，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本规定，导致雷击造成火灾、爆炸、人员伤亡以及国家或者他人财产重大损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
| 314 | 000125049000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 区县级 | 区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  |